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99,6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8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04.6753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99,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8388%，购买的最高价为5.84元/股，最低价为5.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825,96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999,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8131%，购买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5.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046,753.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66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98.4822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5,198.48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范志韵、王世雄、蔡玉敏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5,198.48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198.482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 报备文件

持有人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3,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53.4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3.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583,8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3.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583,8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3.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8,036,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1,551,0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2.36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7,29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6,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32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8,036,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1,551,0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2.3644%。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3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7,29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419,997	1,932	1,874,421,929
总股本	1,874,419,997	1,932	1,874,421,9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广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强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贸易”），占强邦贸易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强邦贸易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省强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2MAEFCB474X(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俊成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3月31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有利于突破地域限制贴近市场需求，提升国际品牌认知度，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做出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优化管理结构，健全合规风险管控，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强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4-1	2025-6-27	0.85或2.43%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4-1	2025-6-27	0.85或2.43%	否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3-19	2025-4-21	1.75或2.00%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1-14	2025-4-22	0.2%或2.49%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4-10	0.2%或2.43%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2-26	2025-3-28	0.65或2.43%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1-2	2025-3-31	0.2%或2.53%	是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1-16	2025-3-17	1.75%或2.00%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1-14	2025-2-24	0.2%或2.48%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3	2024-12-30	0.2%或2.6%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2	2024-12-30	0.25%或2.6%	是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1-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2、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3、转股价格：8.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127106”，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伟隆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伟隆转债”因转股减少148,100元（1,481张），转股数量为17,207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69,561,900元（2,695,619张）。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因“伟隆转债”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641,511.00	44.97%	-81,194.00	98,560,317.00	44.94%
高管锁定股	98,584,311.00	44.94%	-23,994.00	98,560,317.00	44.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200.00	0.03%	-57,2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27,376.00	55.03%	41,201.00	120,768,577.00	55.06%
三、总股本	219,368,887.00	100.00%	-39,993.00	219,328,894.00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变动主要系“伟隆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7,200股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879014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伟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部分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范庆伟	是	100,000.00	15.73%	3.71%	2024年9月2日	2025年3月31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范玉隆	是	100,000.00	97.33%	3.71%	2024年9月2日	2025年3月31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	7.42%	-	-	-

注1：上述“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张数2,697,100张。

注2：“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张数（张）	持有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的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的可转债数量（张）	累计质押可转债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累计质押可转债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范庆伟	635,880.00	23.58%	100,000.00	0.00	0.00%	0.00%
范玉隆	102,740.00	3.81%	1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8,620.00	27.39%	200,000.00	0.00	-	0.00%

注1：上述“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张数2,697,100张。

注2：“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47,7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869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52,3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42张（4,200.00元），转股数量为312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42张（4,200元），转股数量为312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47,7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869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52,3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4-12-31）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5-3-31）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40,557	100.00	312	0	216,040,869	100.00
三、总股本	216,040,557	100.00	312	0	216,040,869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07,493.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25,277.25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535,28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9,964,711.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446.47
合计		53,915.00	28,996.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时发现，由于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要求认识不足，导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达到15,800.00万元，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800万元。

自2024年12月27日至今，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理财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泰坦股份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